



潮宏基
CHJ JEWELLERY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二零一五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潮宏基”、“上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3、本公司委托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富诚海富通潮人共赢壹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富诚海富通潮人共赢壹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12,214,980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认购的计划权益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潮宏基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本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潮宏基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本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
排。

6、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2.28 元/股，该发行
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
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7、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
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
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
表决权。

8、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1）非公开发行事项、员
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录

| | |
|-------------------------------|----|
| 第一章 释义..... | 5 |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 6 |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 7 |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 8 |
|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名单及分配情况..... | 9 |
|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终止..... | 10 |
|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 | 11 |
|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 | 13 |
|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16 |
|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 | 17 |
| 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19 |
| 第十二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21 |
| 第十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 22 |
|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 23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 简称 | 释义 |
|-----------------|---|
| 潮宏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 指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指《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
| 员工持股计划 | 指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 |
| 委托人/授权人 | 指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持有人 | 指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潮宏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标的股票 | 指员工持股计划以各种方式取得的潮宏基股票 |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 指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证券账户 | 指以员工持股计划为证券持有人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 |
| 托管机构/托管人 | 指员工持股计划托管账户的托管机构 |
| 托管账户/资金账户 | 指托管人按照约定为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在托管人处开立的银行资金账户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指导意见》 |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 《公司章程》 | 指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全体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为公司发展注入内在活力和动力，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正式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核心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合计不超过 285 人，占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总人数 5,956 人的 4.79%。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人。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每份份额为 1 万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为 1 份，认购总金额应为 1 份的整数倍。

参加对象应当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安排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协议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资金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依职责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富诚海富通潮人共赢壹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认购的计划权益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潮宏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2.28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12.28 元/股测算，富诚海富通潮人共赢壹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能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12,214,980 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26%。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名单及分配情况

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正式员工。公司正式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 | 持有份额（万元） |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
|----|-----------------------|---------------|-------------|
| 1 | 徐俊雄 | 1,500 | 10.00% |
| 2 | 蔡中华 | 1,500 | 10.00% |
| 3 | 苏旭东 | 600 | 4.00% |
| 4 | 郑春生 | 200 | 1.33% |
| 5 | 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 共 281 名 | 11,200 | 74.67% |
| 合计 | | 15,000 | 100% |

以上任意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公司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富诚海富通潮人共赢壹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锁定期。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

（二）锁定期届满后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人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 （一）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三）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四）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 （五）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在本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毕前具体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
- （六）决定是否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
- （七）更换托管人；
- （八）监管部门规定或管委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后续各期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委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一）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

（二）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三）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四）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五）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 50%（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决议。

（六）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

一、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管委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管委会成员 1/2 以上选举产生。

二、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三）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以上（一）至（五）条义务的，持有人会议有权罢免其委员职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三）提请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延长；

（四）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五）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六）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八）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九）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十）对员工所持本计划的份额对应的权益进行分配；

（十一）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十二）其他职责。

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尽以上（一）至（十二）职责的，持有人会议有权罢免其委员职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二）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三）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四）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五）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事由和议题；

（三）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六、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一）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三）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四）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五）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六）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决议，并由管理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日常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计划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

-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四）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方等合作方的变更作出决定；
-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资产管理机构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二）现金存款及应计利息；
- （三）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在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三）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四）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选任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代表员工与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富诚海富通潮人共赢壹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设立富诚海富通潮人共赢壹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受托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财产。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一）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富诚海富通潮人共赢壹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二）类型：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 （三）委托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 （四）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五）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六）投资策略：在投资范围内，力求为委托人获得稳定预期回报
- （七）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45）的定向增发股票。

三、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包括开户费、网银费用等）；
- 4、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用；
- 5、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6、本计划终止清算费用；
- 7、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和资产委托人的托管费由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三方协商确定。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五）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第十二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1、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出现违反禁业限制行为以及本计划第十章第二项规定的，管理委员会取消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其处理方式依照本计划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处理。

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其他相应的支持。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

1、参加持有人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2、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相关权益。

（二）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

2、按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投资风险；

3、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

4、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持有人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八、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员工持股计划方可实施。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构成公司对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